

瑞安市汀田实验小学文件

汀实小〔2021〕6号

瑞安市汀田实验小学 关于印发《托管薪酬分配考评方案（试行）》 的通知

各教职工：

为激励参与托管服务教师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建立科学规范的收入分配机制，充分发挥托管工作绩效的激励导向作用。根据文件精神，现将《托管薪酬分配考评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瑞安市汀田实验小学托管服务站

2021年4月13日

瑞安市汀田实验小学托管劳动报酬分配考评方案 (试行)

为激励参与托管服务教师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建立科学规范的收入分配机制，充分发挥托管工作绩效的激励导向作用，真正做到“多劳多得，按劳取酬”，激励广大教职工爱岗敬业，扎实工作，开拓进取，积极主动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目标，努力推进我校课后托管服务高效优质。根据文件精神，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考评方案。

一、组织领导（考核组成员）

组 长：林 侠

副组长：张永福 白少军 罗 冰 陈瑞雅

成 员：金月琴 阮连智 陈体友 张美林 胡品格 张海斌 吴丽玲 姜良伟 项进平 张国庆 李孝宾 孔建明 各教研组长。

二、分配原则

学校按多劳多得，按劳取酬；优质优酬，注重绩效；凸显岗位，向一线教师倾斜；岗变薪变，待遇能高能低；不区分职称差异，不体现学科差异的原则分配托管绩效工资。

三、工作量认定

（一）教职员工工作量认定

每一次下午托管课为一个单位时间。

（二）行政人员工作量认定

每一次下午托管课值日巡视工作作为一个单位时间。

四、项目设置及分配

教职工的津补贴以学期为单位，完成学校既定工作量的前提下，按托管考核结果发放。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托管工资包括：托管课时补贴、基础基数工资、班主任津贴、超工作量津贴（托管相关材料收集整理、台账整理等）。

（一）基础基数工资

期末考核合格的参与托管工作的教师均可领取基础基数奖，标准为全校托管收入总额的四分之一按教师托管次数多少发放给每位教师。托管次数计算方法：托管次数=实际托管次数×(被托管班级学生人数÷全校每个班级平均学生人数)。落班多个班级的教师，按各班实际分别计算，值日管理老师托管次数=实际次数×1)。

（二）组班情况：根据教导处功课安排情况，如果有利于课时安排，原则上 20 人以上的班级组成一个班。

（三）请假、病假劳酬津贴分配

1. 请短假两周以内或有特殊事情或请公事的教师可以自行调换，无故没有出勤的教师（包括行政值日老师）每次扣 150 元。

2. 请假的老师根据实际上托管课次数进行计算。并根据百分比享受基础基数工资。

3. 病休或不在岗人员，不参与托管劳酬津贴分配。

（四）班主任津贴

根据我们学校实际情况班主任津贴分四挡：

托管人数 5-15 人， 班主任津贴 200 元。（5 人以下不发津贴）

托管人数 16-25 人， 班主任津贴 400 元。

托管人数 26-35 人， 班主任津贴 600 元。

托管人数 36 人以上， 班主任津贴 800 元。

（五）托管课时补贴

每参加一次托管活动课的补贴为 150 乘以“被托管班级学生人数÷全校每个班级平均学生人数”比值来计算，即每参加一次托管活动课的补贴=150×被托管班级学生人数÷全校每个班级平均学生人数，落班多个班级的教师，按各班实际分别计算，行政值日以每次 150 元为准。（根据学校学生数报名情况，如果资金不够会进行适当的调整；参加次数以行政人员点名册为准）。

（六）校外聘请的辅导教师不享受基数奖励。

（七）校长取全校教师平均数的 1.1 倍，副校长取全校教师平均数的 0.9 倍（不再计算其它工资）。

（八）全校托管收费总额的 3%，作为校长奖励基金，由校长统筹安排。

1. 托管老师奖励：教学成果奖，托管论文和精品项目在瑞安市获奖，一个项目（一篇）奖励 300，瑞安市以上一个项目（一篇）奖励 500 元给予奖励。

2. 保安人员补贴，每人每月 200 元。

3. 经办托管的行政人员奖励：参与托管相关材料和台账整理人员、后勤报账等人员适当给予工作量补贴。行政奖励，经学校考核，由校长统筹安排。

4. 课程建设费用。本学期开展托管社团活动，有课程开发的社团，经学校考核小组考核，评定为优秀课程的一次性奖励 300 元，没有开发社团课程的不予奖励。

5. 其他。

（九）以上工资和奖励发放完毕后，如有剩余的托管费再分给参与托管的全校教师。（分配方法参考上面第 1 点“基础基数工资”发放办法）

五、实施流程

（一）健全考核机构。

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考核组，考核组由学校领导、工会和教研组长组成。

（二）执行公示制度。

期末前两周总务处根据《方案》计算出教职工的各项托管绩效工资总额。由考核组相关负责人审核，由校长签字后并在学校内部公示栏公示，公示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三）本《方案》由学校行政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行政会讨论决定。

（四）本《方案》自 2021 年春季起执行。若有新的规定出

台，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瑞安市汀田实验小学课后托管服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瑞安市汀田实验小学 课后托管服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瑞安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小学生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瑞教义【2014】105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瑞教义〔2019〕3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为更有效地开展托管服务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总 则

我校课后托管服务工作，在瑞安市教育局托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经学区管理和指导，由学校组织开展课后托管服务，教务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托管服务工作。

（一）工作宗旨

我校课后托管服务以“让孩子开心、家长放心、社会称心”为托管服务工作宗旨。

（二）工作原则

1. 为民服务原则

开展小学生放学后托管服务工作是瑞安市人民政府“2015年十大民生工程”之一，我校家长对托管服务有需求，为解决学生家长的后顾之忧，为有托管服务需求的家长和学生提供帮助和服务。

2. 成本收费原则

托管服务工作不以营利为目的，根据实际运行情况，经有关部门成本测算，适当收取一定的管理成本费。一学期全市统一收取托管成本费。

3. 自愿参加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充分尊重学生、家长的需求和意愿，在家长自愿报名的基础上，参加托管服务。

4. 坚持“三不”原则

我校课后托管服务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社会发展要求，切实做到“三不”（即不上新课、不集中辅导，不加重学生课业负担）原则。

二、工作机构

（一）建立领导小组

组 长：林 侠

副组长：张永福 白少军 罗 冰 陈瑞雅

成 员：陈体友 姜良伟 吴丽玲 项进平 金月琴 阮连智 张美林 胡品格 张海斌 张国庆 李孝宾 孔建明

领导小组任期为三年，托管服务站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分管教学副校长全面负责学校课后托管服务工作，教务处负责制订工作计划及总结、落实人员、组织实施、提供保障、总结提高。

（二）建立工作小组

宣传推进小组

组 长：白少军

组 员：阮连智 胡品格 金月琴 李孝宾

校办牵头政教处负责做好向家长宣传托管服务工作的目的和意义，营造学校托管服务工作氛围；组织有托管服务需求的学生都能享受托管服务，树立师生典型，加大宣传力度。

常务工作小组

组 长：张永福

组 员：陈体友 吴丽玲 姜良伟 项进平

教务处负责管理托管服务教育教学活动工作，负责招生、编班、活动安排和托管活动工作量统计；指导、开展托管服务活动工作，严格管理人员和教师管理，严格活动安排管理，严格托管上课和放学的管理，保证托管服务工作健康有序，同时按时上交班级、学校学生托管服务对象名册和汇总表。教科室、教导处协同整理托管台账。

后勤工作小组

组 长：罗 冰

组 员：张美林 孔建明

总务处负责托管服务成本费用收缴工作和开具发票；编制并核算课时工资；建立班级、学校学生上缴名册和汇总表；建立托管服务人员银行卡；每学期都要将管理人员和教师劳动报酬进行造册，报校长审批后送中心复核发放，公示，接受老师监督；同时参与学校、班级管理，及时添置教学活动设备和设施设备维修和养护，积极主动为教育教学活动提供服务和后勤保障。

安全工作小组

组 长：陈瑞雅

组 员：张海斌 张国庆 各班主任

安保处负责学校托管服务期间师生“安保”工作，完善学校课后托管服务“安保”工作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安全教育，及时关注学生的思想动态，落实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丰富校园文化建设，校风、班风建设工作，加强领导和教师值日巡逻责任制，督查落实安全责任，严格学生上课关、活动关和放学关，始终如一；设置托管学生等待室，本部校区为三（1）班教室，后里校区为五（1）班教室。由行政值日老师负责，对托管结束后，对还没有被家长接走的学生进行集中管理，直到被家长接走。

三、工作职责

（一）学校（课后托管服务）职责

学校成立课后托管服务领导小组，制定托管服务实施细则、告家长书、年度计划和相关管理制度，负责本校托管服务工作的实施；讨论决定经费使用、人员配置、教育设备添置、人员考核与奖惩事项；成立工作小组，落实人员责任，抓好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及时研究办学过程中的问题和突发事件的处理；负责本校托管服务招生、组班工作；负责本校托管服务教师和管理人员以及有专业特长的社会人士的聘用与协调工作；接受市社区教育托管服务中心的委托，负责成本收费工作，按时上缴给托管服务中

心，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加强安全教育，落实“安保”机制，负责师生安全工作。

（二）教师和工作人员职责

教师和工作人员应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学生观，为人师表，关心爱护学生；

1. 教师在任何时候都要把学生的安全和自身的安全放在第一位，对学生负责的同时也要对自己的安全高度警惕。教师要尽全力做好当天的学生点名工作，确保学生安全。

2. 所有教师必须对学生负责，对家长负责，对自己作为一名教师的职业负责。不得打骂学生，要尊重学生、爱护学生，为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尽心尽责。

3. 教师在工作过程中要积极配合，发挥整个团体的集体力量，更好地搞好托管班的管理工作，提高托管效果，保持教室清洁。

4. 语、数、英语科老师要监督学生完成当日作业，并对作业中存在的问题予以耐心辅导、解答。

5. 社团老师课前认真备课，让自己的每一堂课内容充实，生动有趣、秩序井然。

6. 做好课堂管理，上课时间不可接打电话，聊天。主动并经常与学生家长、班主任取得联系，及时反馈学生情况。

7. 值日职责：

（1）值日老师要有高度的工作责任感，认真负责做好当天的托管值日工作，下午 3：00 前到校，下午要等全部托管学生离校

后方可离校。

(2) 检查学校安全及学生出勤到位情况，检查教师托管情况，并做好详细记载。

(3) 检查大型设备安全完好情况，检查校园及公共场所环境卫生情况。

(4) 值日当天不定时在校园内进行巡视，督促学生文明行为养成情况。遇到突发事件要及时上报并做好相关的处理工作。

(5) 值日期间值日老师不得离开校园，若确有需要请假必须请人代班，方可离开。

(三) 家长职责

家长作为子女的监管第一责任人，明确托管服务的目的和意义，鼓励子女参加学校安排的托管服务活动，把《家长报名回执单》交给学校；加强对子女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观念，遵守交通安全规则，按时接回孩子，确保平安。

四、活动要求

(一) 托管对象

本校有托管需求的学生。

(二) 托管时间

1. 三至六年级托管时间为每周二至周五下午放学后起至 17 时 10 分；

2. 一至二年级托管时间为每周二至周五下午放学后起至 16 时 40 分。地点设在本校内；

3. 每周一为学校教职工例会，不安排托管服务工作。

（三）托管内容

托管期间，以社团、学生自主作业及作业指导、解疑答难为主。培养学生兴趣，拓展学生视野，健全学生心智和人格。务必做到“三个不”：即不上课、不集中辅导、不加重学生课业负担，严禁把“托管”服务变成为“培训班”、“补课班”。

（四）托管场地

托管服务的活动场地由学校无偿提供，所产生的设施维修维护费用，在学校托管经费或公用经费中列支。

（五）托管管理

1. 托管教师由本校教师（或外聘教师）担任，全面负责托管学生的出勤、自主作业、个别辅导、活动安排及思想教育、安全保障；

2. 坚决不允许教师利用托管时间集体上课和补课。学生作业量严格按照“减负”规定控制，不得以托管名义增加作业量；

3. 为了让教师托管课堂不流于形式，学校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值班领导轮流巡视，加强课堂管理，对托管时间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4. 托管时间教师要全面负责学生的安全问题，确保学生在各项活动中，尤其是在户外活动中的安全。

5. 托管期间，要做到集中有人监管，活动有安全措施，进出有统一组织，确保师生安全；

6. 学校要与家长签订安全协议书，共同承担责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六）托管经费

托管服务学生成本收费由托管服务中心委托学校课后托管服务每学期期初一次性收取，开班后及时将代收费上缴到学校专用账户，主要用于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劳动报酬、科研、培训、物品添置及维修、托管服务奖励等。

五、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开学前）

根据市教育局工作实施意见，托管服务站要召开专题会议，统一思想，依据情况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明确实施细则。教导处要印发《致家长书》。

（二）宣传阶段（开学初）

1. 根据市教育局托管服务推进会的精神，学校课后托管服务工作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同时做好招生前的家长接待、咨询等工作，让家长明确托管服务的目的与意义；

2. 通过不同类型的会议，向师生宣传托管服务工作是市政府为民办实事的工程，统一大家认识，明确学生托管服务是一项民生工程，敢于担当责任，乐意接受任务，积极推进托管服务工作，保障托管服务活动健康发展。

（三）招生阶段（每学期开学初第一周）。招生应面向有托管需求的所有学生，招生工作要严谨、有序；开班后，教务处应

建立学生档案，编制在校托管班学生名册；同时根据学生统计情况进行组班，并将学生名册和各类统计表在第一周内上报学区；教务处着手研制活动计划、开设内容、编排授课表，落实任教教师，以及编制落实学校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值日轮流表；安保处要和托管学生签好安全协议（两份，学校存档一份），做好托管学生安全相关工作。

（四）托管服务阶段（每学期上课时间）。按常务工作组（教导处、政教处、安保处）安排的《托管活动课程表》开展活动。注重安全与管理工作。

（五）总结启新阶段（期末）。教务处负责总结经验，分析问题，考核评估，制定下学期工作计划，提出下年度工作思路。